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4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
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
經濟發展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
上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含公告、計
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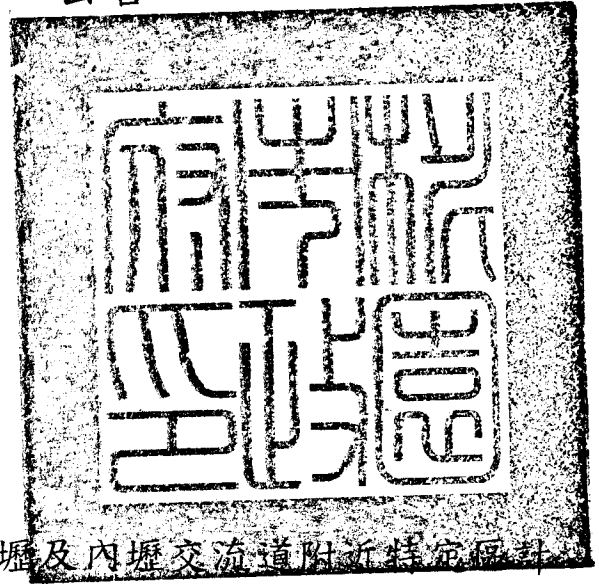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346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